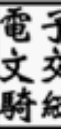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巫易如  
電話：(02)2380-5445  
電子信箱：yrwu@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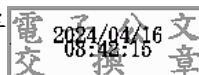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外亞非俄字第11317005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我代表團赴海外參加各項國際體育或學術賽事與交流活動，務必留意主辦國簽證及入境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本（113）年4月10日外亞非俄字第1130014000號函諒達。
- 二、鑒於各國簽證規定時有變動，且申請及審理作業時程不一，貴部辦理我體育團體或各級學校赴海外參加國際體育或學術競賽與交流活動時，請參考本部網站「國家與地區」項下所載簽證及入境須知，並宜先向各主辦單位再次確認該國入境規定。倘遇無法事先取得簽證之情形，尤係前往喬治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葉門、摩洛哥、阿爾及利亞及蘇丹等對持我國護照者不友善國家，或哈薩克、烏茲別克及吉爾吉斯等採預審制落地簽證國家，務請提醒洽請主辦單位儘早協調聯繫該國政府主管機關在出發前核發所有團員入境許可，以避免影響我代表團參賽權益。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